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王晨羽即王雅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之收費標準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